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成功先生主持。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